# 天津师范大学音乐与影视学院2021年攻读非全日制

# 硕士学位研究生确认书

本人 （姓名）已自愿同意录取为天津师范大学

专业（专业代码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我已阅读、知晓并接受天津师范大学针对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所做的如下规定：

1. 天津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与同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相同。
2. 天津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准学制、修业年限按招生目录中规定的学制标准执行。
3. 天津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有国家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4. 天津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毕业时，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申请授予学位证书。
5. 采用学分制和灵活的授课时间与授课方式。愿意服从国家、天津市和天津师范大学制定的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有关其他规定。
6. 如果国家、天津市或用人单位出台新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规定，服从国家、天津市和用人单位的规定与要求。

我自愿成为天津师范大学2021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并签字确认。

考本人签字：

年 月 日